

- 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擬校園安全維護具體作為，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執行，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 二、各級學校行政運作模式均不相同，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業務（防範人為災害）通常由學務處（生輔組、生教組）或教官室負責規劃執行，而在防範天然災害設施整備、帳儲及管理部分，通常由總務處負責。為統一事權，落實學校安全維護工作，本部刻正研訂校園安全防护注意事項（草案），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召集人，並指定特定單位負責統籌、協調及運用各處、室資源；另要求每學年應辦理校園安全教育、研習、活動及演練至少一場次，以提升師生自我保護意識及面對校安事件防處知能；另本部國教署規劃辦理「校園安全知能種子師資研習（訓練）」，協助各縣（市）政府提升教育人員安全概念，並落實於學生教育。
- 三、本部國教署已完成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監視設備需求調查，將爭取 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及 105 年度預算支應，以補（協）助各校購置；另提請各校應考量安全及環境共融等因素，重新檢討學校對外開放時間；並可視財力狀況及經濟效益，購置運用高科技設（裝）備及系統以增加校園安全維護強度。
- 四、委員所提引進國際安全推進學校評鑑制度，協助學校以 PDCA 的精神進行校園安全管理一節，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 6 月 5 日辦理強化校園安全機制研商會議時，有將本事項納入議程討論，惟未獲共識，有關引進與否，尚待評估。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未來博士培育應朝向「量少質精」方向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8）

- 許委員就未來博士培育應朝向「量少質精」方向發展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博士級高階人才的培育素質對於社會發展與科技創新扮演決定性的影響因素。為此，世界科技先進國家，包括歐美以及東亞等地區，均有專案計畫致力於提升博士級高階人才培育的品質，同時提高其投入產業研發的能力。
- 二、國內因應少子女化的衝擊，學術市場結構性必須有結構性的轉變才能妥善地因應迎面而來的挑戰。有鑑於此，本部在經過多次徵詢各方意見，並參酌國外高階人才培育政策後，著手擬訂「青年學者養成計畫」，計畫目標即是為國內高階人才打造一個良好的支持系統，厚植國內創新能量。
- 三、在深入分析國內青年學者養成的現況問題後，本部從精緻培育、多元養成、自主課責以及國際一流四個主軸來規劃青年學者養成計畫。首先在精緻培育部分，本部推動博士班招生名額的穩定減量，重建高階人才菁英培育的形象。第二，在多元養成部分，本部推動學術菁英、產業菁英與實務型博士培育方案等。分別從國際接軌、產業接軌以及學位分流等三方面著手，從根本性改變現行的高階人才培育內容與模式，使高階人才在培育的過程中能發展學用合一

的跨領域能力。第三，在自主課責部分，本部將責成國內大學應建立校內高階人才培育的課責機制（包括入學選才、過程淘汰、畢業門檻等），做好人才培育品質的把關工作。最後，在國際一流部分，本部將遴選國內大學，以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共同培育的方式，提供國內學術菁英優渥的獎學金支持，支持在求學階段即進入國際的學術網絡培養國際移動力。

四、透過上述行動方案的落實執行，預期能以量少質精的方向，穩定培養學術菁英與產業研發菁英，帶動國內創新系統的健全發展。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增加弱勢及偏鄉教育資源比例並提高偏鄉教師教學加給，減緩階級再製、複製貧窮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9）

邱委員就「增加弱勢及偏鄉教育資源比例並提高偏鄉教師教學加給，減緩階級再製、複製貧窮之衝擊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有關城鄉差距與學習落差及貧富差距有高度相關，可能造成階級再製與複製貧窮的現象，本部檢視現行規定，針對補助書籍、交通費、餐費及提高偏鄉教師教學加給，提出說明，俾透過持續增加弱勢及偏鄉教育資源，弭平城鄉差距，確實達成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讓孩子平等透過教育機制達成階級流動之目標，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補助書籍費事宜

##### （一）補助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事項（含書籍費）

查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爰本部自 94 學年度下學期起，建立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協助防護網機制，建構弱勢學童中長期扶助措施，辦理流程如下：

##### 1. 第 1 級防護：學校層級

- (1)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或接受家長申請由導師過濾確認。
- (2) 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協助。

##### 2. 第 2 級防護：地方政府層級

- (1) 學校經費不足時，提報縣市政府申請協助。
- (2) 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募集社會資源協助。

##### 3. 第 3 級防護：中央政府層級

- (1) 縣市經費不足時，提報本部國教署申請協助。
- (2) 本部國教署協助補助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

本案之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書籍費、家長會費與學生團體保險費，並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

##### （二）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補助